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袁炎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袁炎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袁炎平先生简历如下：

袁炎平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袁炎平先生历任江苏省常州化工机械厂职员、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职员、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袁炎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1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收件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公司传真：0519-678985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袁炎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签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88229 公司简称:博睿数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0,961,584.94	236,239,251.61	2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698,726.60	203,896,539.87	325.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020.60	21,092,702.27	-127.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015,712.66	98,246,494.86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0,197.50	21,556,346.05	-5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473.94	19,192,005.49	-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2.78	减少7.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5	-6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5	-6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6	27.05	增加16.6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842.93	262,38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107.94	3,076,021.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91.42	-33,07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3,523.2	-497,611.73	
合计	1,095,936.25	2,807,723.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凯	10,266,270	23.12	10,266,270	-	无	-	境内自然人
冯云彪	5,064,300	11.41	5,064,3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孟曦东	4,706,610	10.60	4,706,610	-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华鹏	1,664,100	3.75	1,664,1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利民	1,664,100	3.75	1,664,1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3.72	1,650,000	-	无	-	其他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3.72	1,650,000	-	无	-	其他
侯健康	1,419,750	3.20	1,419,750	-	无	-	境内自然人
焦岩雷	1,276,410	2.87	1,276,410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340	2.76	1,227,34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422	人民币普通股	473,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51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433	人民币普通股	407,43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委托1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823	人民币普通股	265,823				
嘉实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975	人民币普通股	246,975				
UBS AG	200,276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68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80				
何志强	184,284	人民币普通股	184,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59	人民币普通股	151,2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冯云彪、孟曦东为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冯云彪担任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凯担任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32,471,248.07	158,278,769.45	29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98,669.58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2,362,323.28	636,505.96	27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及服务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24,410.74	4,111,773.24	-41.04	主要系本期前期已支付的工伤费用所致。
固定资产	5,875,554.63	4,020,545.83	4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机房设备改造及新入职员工购买电子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2,043,209.98	1,450,598.74	4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5,692.76	92,858.28	229.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76.52	874,639.36	34.14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155.59	1,116,151.52	30.5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设备及软件尚未验收所致。
应付账款	6,378,775.96	8,268,186.55	-22.85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572.94	7,901,589.53	35.27	主要系公司期末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59,346.68	9,071,275.67	-110.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费用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股本	44,400,000.00	33,300,0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资本公积	646,058,554.33	4,616,565.10	13,89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47,247.25	1,164,620.70	-53.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费用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4,843,334.01	20,159,292.27	23.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468,300.13	9,410,698.88	32.49	主要系上市活动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65,438.43	-386,019.13	38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069,631.36	3,040,834.01	33.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90,914.77	443,750.18	34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669.58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营业利润	12,663,623.15	25,723,925.82	-5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04.73	76,121.05	-9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京东达卡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875.63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地址提前搬迁,未结转完成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	12,630,552.25	25,800,046.87	-5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70,354.75	4,243,700.82	-44.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0,260,197.50	21,556,346.05	-52.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020.66	21,092,702.27	-127.4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薪酬增加,同时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3,389.36	-1,380,245.41	12,415.41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88,388.58	-19,980,000.00	-3,366.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4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发明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63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盗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盗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郑海英(独立董事)、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李凯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焦岩雷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冯云彪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冯云彪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